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2020年年報及委派代表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特別注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5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減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風險之措施。本公司強烈鼓勵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派代表按照閣下之指定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更改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如適用)刊發進一步公佈。

2020年7月30日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董事：

莊家彬先生，太平紳士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先生(副主席)

莊家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李美心小姐

羅莊家蕙女士

莊家淦先生

陳俊文先生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承光先生*

邱智明先生*

朱幼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謝偉銓先生，銅紫荊星章*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5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建議

1. 緒言

茲建議在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以(i)重選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及(ii)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本通函提供合理必需之資料，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充分知悉有關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董事會已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7條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提名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2)、87(2)及87(3)條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洪定豪先生、李美心小姐、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謝偉銓先生五位董事(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參考推選標準後評估退任董事是否適合膺選，有關標準包括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於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及才能)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之好處。董事會已認可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亦已於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後評估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謝偉銓先生各自之獨立性。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謝偉銓先生已分別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性確認函，且董事會信納彼等各自仍為獨立人士。

石禮謙先生及方承光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石禮謙先生及方承光先生參與董事會會議，給予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並服務不同之董事會委員會，惟從未參與任何執行管理事務。經考慮過去多年石禮謙先生及方承光先生擔當職責及職務之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儘管石禮謙先生及方承光先生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惟根據上市規則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石禮謙先生及方承光先生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將有助保持董事會之穩定性，而一直以來石禮謙先生及方承光先生憑其遠見實已對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政策作出了寶貴貢獻。

石禮謙先生現時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超過六項董事職務。考慮到石禮謙先生具備相關專長、在出席本公司會議方面記錄良好及不時就本公司事務建言獻策，且彼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函，聲明彼將確保投入充足時間參與董事會及其擔任成員的本公司委員會之事務，董事會相信石禮謙先生依然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參與董事會事務。

以下為提名重選之五位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

洪定豪先生，66歲，副主席，於企業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41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洪定豪先生於2016年9月9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0月6日獲委任為聯席董事總經理。彼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莊紹綏先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及控權股東)實益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之董事。於過去三年，洪定豪先生曾擔任北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1)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融太」，前稱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洪定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美心小姐，59歲，執行董事，於金融財務、企業融資及企業管理積逾34年經驗。彼為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莊士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莊士中國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副主席(執行董事)，以及莊士中國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美心小姐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亦為莊士中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美心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1)條之規定，李美心小姐披露，於加入莊士中國集團前，彼曾任新中港融資有限公司(「新中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之董事，惟已於1998年9月8日離任。據李美心小姐所知，新中港於1999年1月25日開始自動清盤，惟彼並不知悉新中港自動清盤所涉及金額或其結果。

石禮謙先生¹，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5歲，於2004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隨後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石禮謙先生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以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持有文學士學位。彼為莊士中國(股份代號：298)之榮譽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

¹ 亦稱Abraham Razack

* 僅供識別

份代號：617)、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之經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之經理人)(兩項信託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石禮謙先生曾擔任融太(股份代號：1172)、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石禮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方承光先生，72歲，於2008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承光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酒店企業管理方面積逾42年經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發展、資產及設施管理和投資業務亦累積廣泛經驗。方承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謝偉銓先生，銅紫荊星章，65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偉銓先生於公營及私營機構積逾44年之物業投資及發展經驗。彼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現為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海濱事務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及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第九屆委員。謝偉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洪定豪先生及李美心小姐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有任何指定年期或建議任期。彼等各自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支付之有關金額釐定。洪定豪先生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有僱傭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洪定豪先生根據僱傭合約之年度薪酬(包括薪酬、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為2,600,000港元。李美心小姐與莊士中國訂有僱傭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李美心小姐之年度薪酬(包括莊士中國支付之董事袍金，以及根據僱傭合約之薪酬、

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為2,782,000港元。上述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及莊士中國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之職責及經驗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謝偉銓先生各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經重選連任。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謝偉銓先生各自有權獲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可由董事會決定作出適當之調整。董事袍金乃按董事之職責及經驗和參考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支付之有關金額釐定。石禮謙先生(亦為莊士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由莊士中國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公司細則，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須每3年至少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除上述者外，所有提名重選之退任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此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須予提呈股東關注之其他事項。

3.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有關監管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之上市規則規定為向股東提供其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以便就提呈之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下文。

於2020年7月16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672,553,104股已發行股份。全面行使授權(倘獲批准，前提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及購回股份)可能會因此而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67,255,310股股份。該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須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根據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止(以三者中最早之時間為準)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該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並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之事宜。該等購回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若與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會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會在其認為本公司當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進行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惟購回股份時，只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須支付之資本款額，只可從有關將予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可供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作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款支付。贖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只可從可供派息或作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支付。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之上市地位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可循一般途徑申請將任何進一步發行之股份上市。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止之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則不論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又或已承諾不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必定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和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而倘若該項增加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有關人士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紹綏先生及蕭莊秀純女士透過其各自實益擁有之公司及一項家族信託(彼等為其中之全權受益人)合共擁有1,051,616,4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7%。若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提呈之決議案獲授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董事(一組聯繫緊密之股東)之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6%。該項增加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於2019年7月起12個月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2019年7月	1.77	1.66
2019年8月	1.66	1.55
2019年9月	1.65	1.52
2019年10月	1.65	1.50
2019年11月	1.55	1.47
2019年12月	1.50	1.43
2020年1月	1.51	1.31
2020年2月	1.40	1.27
2020年3月	1.40	1.04
2020年4月	1.18	1.07
2020年5月	1.16	0.99
2020年6月	1.15	1.00
2020年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2	0.99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

5. 應採取之行動

茲隨本通函一併寄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填妥上述委派代表書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惟若主席真誠決定讓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i)重選退任董事和(ii)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謹啟

2020年7月30日